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梅秀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7336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梅秀鳳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梅秀鳳於民國112年5月6日5時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高鐵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重和路交岔路口欲進行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仍疏未注意，而貿然於該處進行左轉，適有告訴人胡育愷、曾芊慈沿同路段對向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及LGJ-9526號大型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，因而分別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2人均人車倒地，告訴人胡育愷並受有左踝左腕右手挫傷、背部及左肘胸壁擦傷之傷害；告訴人曾芊慈則受有頭部及右肩鈍挫傷、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
02 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
03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4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
05 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
06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07 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2人均業已達成調解，且經告訴人2人
08 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2份、本院調解筆
09 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10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2 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永村

16 法 官 黃志皓

17 法 官 孫文玲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24 書記官 林瑞標